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預計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戴教務長 于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1 年 0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參、核備 111 年 0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決議：核備通過。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一、防疫事宜

- (一) 依111年5月16日本校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15次會議決議，本校全部課程自5月23日(一)至6月26日(日)學期末，全面採行遠距線上教學。惟特殊情況說明如下：
1. 電腦課程、餐飲教學、體育課程等需實務操作之課程，經師生協調確認過得由授課教師提出採取實體上課之申請(請填寫調補課單申請)，以利學校掌握學生到校情況。
 2. 實習課程視校外實習單位狀況，得依原規劃方式辦理。
- (二) 因應疫情有關教學事宜請配合如下：
1. 5月23日至6月26日遠距線上教學課程連結(代碼)已公告於校首頁。(註：遠距教學連結(代碼)截取自教學計畫表之「課程連結」欄位，請老師務必維護完成。)
 2. 畢業考試及期末考試請授課老師視課程需求自行調整考試時程及方式。
 3. 遠距線上教學請於授課後一週內填報「開南大學線上課程申報表」，並上傳至「線上教學填報系統」備查(申報表單下載及操作說明：<https://acad.knu.edu.tw/p/406-1044-27226,r487.php?Lang=zh-tw>)。
 4. 請務必確實點名並立即或至遲於授課後3日內於本校教務系統點名單填報學生出席狀況。
 5. 其他請參閱「因應防疫教學注意事項(0405更新)」之遠距線上課程規範內容。

二、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至1102學期(7月31日)共計96名學生修業年限屆滿，請各院系密切關心學生修課及畢業資格取得情事。
- (二) 1102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至6月3日，請注意申請時程，因應全校自5月23日起採遠距線上教學，本學期欲辦理學位考試者，可採實體或視訊口試兩種方式進行，注意事項如下：
1. 口試時間至少40分鐘以上。
 2. 全程錄影存檔，並於送繳學位考試成績至教務處時，需檢附口試光碟1份。
 3. 請各院系協助改採視訊口試學生修改學位考試申請表之地點及交通費，地點須修正為「視訊口試」，交通費用因校外委員無須到校，故將不予提供。
 4. 學位考試成績遞送單、考試評分表，得由各院系提供空白電子檔給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簽名，並以傳真或拍照等方式由院系列印後加蓋院系圖章。
 5. 審定書請依「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應親簽至同一頁，並寄送/繳交正本於所屬學院系。
- (三) 1102學期學生申請轉系核准名單將於5月20日公告，並於111年8月1日新學期開始日正式生效。

轉換1111學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四) 1102學期送繳學期總成績詳細時間如下：

1. 畢業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畢業班課程：5月23日至5月31日中午12時止；碩士(專)班畢業班課程：5月23日至7月7日晚上12時止。
2. 非畢業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非畢業班課程：6月20日至6月30日中午12時止；碩士(專)班非畢業班課程：6月20日至7月7日晚上12時止。
3. 送繳碩士(專)班學位考試成績暨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7月29日。

【提醒您】非畢業班無法提前送繳，欲確認授課課程是否為畢業班，可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課程管理→相關作業→查詢課程資料 確認，或向開課單位洽詢。

(五) 6月10日為申請1102學期休退學截止日，申請後需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紙本流程並送回註冊課務組。

(六) 各學系(特別是停招學系)請持續關懷學生學習現況及輔導學生能順利畢業。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三、課務相關提醒

(一) 1111學期排課時程將於5月底公告，請依相關注意事項辦理排課事宜。並注意各學制各年級皆應開設選修課程。

四、教學品保系所評鑑

- (一) 第一階段及僅內評之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之追蹤管考與督導回報表，請於5月24日前經系級、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影本送交註冊課務組留存。
- (二) 第二階段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計畫，請於5月24日前經系級、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5月31日前經系務會議通過執行方式後送交註冊課務組。
- (三) **懇請盡速補交資料！**以減少重複催繳並使後續工作能順利進行，感謝。

受評單位	內部自我評鑑書面審查意見表及彙整表
形象進修學程	已繳交意見表 PDF 檔*2，尚需補 PDF*1、word*3 及彙整表*1
形象學程	已繳交意見表 word 檔*2，尚需補 word*1、PDF*3 及彙整表*1

(四) 1102學期起教學品保機制運作規劃時程及內容

序號	時程	內容
1	5月17日	教學單位中長程計畫、課程規劃表及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權重表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2	4月至9月	通識教育中心內部自我評鑑
3	1112學期	校務評鑑
4	1121學期	教學單位內部自我評鑑

五、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本校符合教育部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之要項，請各單位備妥相關事宜，因應教育部無預警來校訪視。
- (二) 檢具【檢核及訪視重點(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如下列、並已寄送【查核資料檢核表】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請據以辦理相關業務，維護教學品質。

項目	檢核及訪視重點
(一) 課程規劃及實施	1. 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2. 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3. 不當密集授課。 4. 未經核定辦理專班、校外上課及其他上課異常情形。
(二) 師資	1. 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2.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相符情形。

項目	檢核及訪視重點
	3.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劃情形。
(三) 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1. 依本部規定開設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2. 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3. 實習相關機制。 4. 科系專業與實習場域相符情形。
(四) 其他	

- (三) 教育部於110年12月17日來函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教學資源中心

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A、B計畫

1. 4月教師課輔持續執行中，共6小時。
2. 審核課輔TA申請之課程，並處理後續通過後之作業程序。
3. 截至4月底業師協同教學共14個系所申請，申請時數100小時。
4. 4月13日辦理一場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之線上講座，題目：OBS軟體操作教學，將持續規劃後續講座。
5. 5月11日邀請大園高中校長蒞校演講，題目：新課綱與教育思潮的變革。
6. 部分全院成果發表會因疫情關係，活動內容、方式及經費需作更動，修正後申請書後送審核。
7. 數位課程/教材補助-乙類申請審查會議已於4月15日召開。
8. 彙整107年至110年A、B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七、學業預警作業

- (一) 期中二一不及格預警已完成作業，名單轉發各教學單位進行輔導。

八、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教學助理法規業經修定，系專業必修課程修課人數放寬至50人以上即可申請。
(二) 截至四月底申請TA課程數75門。

九、期末教學評量

- (一) 本學期非畢業班期末教學評量訂於第15至17週進行(5月30日至6月19日)。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L計畫

1. 因受疫情影響，原定4月11日開始的大一英文輔導延後至4月25日當週開始。
2. 望各系能協助宣導，歡迎學生登記參加大一英文課輔。

十一、教師研習進修

(一) 劍橋大學EMI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自學課程

1. 第二梯次報名已於4月15日截止報名。
2. 4月21日開放第二梯次報名教師登入系統，進行線上自學課程。

十二、EMI教學成長社群

(一) 劍橋EMI課程經驗分享

1. 為協助教師熟悉劍橋大學EMI課程之界面功能及操作、提昇課程進行之便利性與通過率，已於4月27、28日各舉辦一場線上說明會。

十三、 大一英文測驗

(一) 1102大一英文後測

1. 預計於5月30日至6月12日開放 Easy Test 測驗，並與大一上的測驗結果比對，以了解大一生英語能力之進步程度。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 由：各院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開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辦理。
2. 各院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經111年05月17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表，檢附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

院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計畫書
觀光運輸學院	運輸系統分析	郭旻鑫	 運輸系統分析
人文社會學院	日語翻譯(上)	陳姿菁	 日語翻譯(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 由：檢具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申請同部別平轉之學生，審核通過40名。
2. 111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審核名單請詳參議程附件一(P61-P63)。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修正第三點第四款，增列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通過標準。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通過標準如下(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 (一) 大學日間部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	三、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通過標準如下(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 (一) 大學日間部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	增列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通過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績。 (二) 碩士班學生適用於105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若未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二次未能通過者，始可加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該課程及格者(通過分數為70分)，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適用於106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所屬院系自行訂定之。 (三) 學生(不含外籍生)至英語系國家姊妹校修習短期英語課程三學分(54小時含以上)，取得該姊妹校頒予之結業證書或修課證明，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認可者。不同學制僅以一次為限。 <u>(四) 學生於111學年度(含)起修讀一門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類及體育)，成績及格者。</u>	(二) 碩士班學生適用於105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若未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二次未能通過者，始可加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該課程及格者(通過分數為70分)，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適用於106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所屬院系自行訂定之。 (三) 學生(不含外籍生)至英語系國家姊妹校修習短期英語課程三學分(54小時含以上)，取得該姊妹校頒予之結業證書或修課證明，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認可者。不同學制僅以一次為限。	

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12.11 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5 10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6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0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3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2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7 11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各學系若自訂高於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或有其他附加規定者，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則不受本要點規範，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由該系另訂之。
- 三、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通過標準如下(各類英文檢定考試分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
 - (一) 大學日間部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
 - (二) 碩士班學生適用於105學年度(含)前課程規劃表，若未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二次未能通過者，始可加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該課程及格者(通過分數為70分)，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適用於106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所屬院系自行訂定之。

(三) 學生(不含外籍生)至英語系國家姊妹校修習短期英語課程三學分(54小時含以上)，取得該姊妹校頒予之結業證書或修課證明，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認可者。不同學制僅以一次為限。

(四) 學生於111學年度(含)起修讀一門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類及體育)，成績及格者。

四、大學日間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尚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以參加下列校內英文會考或替代課程，通過後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一) 參加本校「英文會考」一通過分數為60分。

(二) 修讀替代課程一參加本校「英文會考」達二次皆未能通過者及就讀本校期間參加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類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者(須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一份〔正本供查驗〕或相關應考證明)，需修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的「英文語文檢定」課程(0學分，18小時)，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五、「英文會考」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一) 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二) 測驗方式由人文社會學院「英文會考專案小組」負責規劃及出題，並定時檢討更新。

(三) 線上測驗系統由圖書資訊處建置並維護。

(四) 會考之學生名單、時間及地點由註冊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以及英文會考專案小組等單位會同各系所安排之。

(五) 參與英文會考專案小組成員由教務處合發聘書，並由小組指導人員於學年度下學期期末依據小組教師分工與實際執行狀況送交教師評鑑加分建議至教務處，並由教務長審核後進行加分程序。

六、身心障礙學生或有特殊狀況者，經各系提出，可視需要申請特殊輔助措施。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自發布日施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教育部回函修正第1條、第2條規定及第7條說明，明定法規適用範圍。
2. 依教育部回函修正第10條敘述。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教育部回函請詳參議程附件二(P64)。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學術交流，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u>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學術交流，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增加相關法源依據，新增「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大學辦理之雙聯學制，係指與本校已締結姊妹校關係或本校同意之境外學校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且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大學辦理之雙聯學制，係指與本校已締結姊妹校關係或本校同意之境外學校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	增加相關法源依據，新增「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校。 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或「<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之大學院校。	可，且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	
同右	第七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合作協議及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 二、入學學生由所屬系所負責輔導學業，符合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均依兩校合作協議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領中央政府補助之獎助學金。 三、繳交健康證明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如經核准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應繳納保險費並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四、入學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u>已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納入本辦法實施對象中。</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抵免。 五、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回函修正敘述。

開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7 號函備查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5 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6008 號函備查
110.09.28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2.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6987 號函備查法規名稱、第 3、4、5、6、8、9 條
111.05.17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學術交流，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大學辦理之雙聯學制，係指與本校已締結姊妹校關係或本校同意之境外學校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且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大學院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簽署合作協議，協助學生於原校修習規定學期，至對方學校進修，於完成符合雙方畢業資格後，分別授予二校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英文版學術交流協議，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簽約。與大陸高校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中文版學術交流協議，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向教育部提出申報核定後簽約。
前兩項所稱學術交流協議書之內容，應載明以下各點：
一、合作之學校名稱。
二、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
三、課程規劃、學分採計與抵免。
四、修業年限。
五、學位授予名稱及規定。
六、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

七、其他事項。

第五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雙聯學位所須修習之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依二校規定共同訂定之。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

一、修習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習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前項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第六條 至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合作協議及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

二、入學學生由所屬系所負責輔導學業，符合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均依兩校合作協議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領中央政府補助之獎助學金。

三、繳交健康證明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如經核准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應繳納保險費並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四、入學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五、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境外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二、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學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返回就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或於修業期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學校學業者，學士班學生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年。

三、至境外大學修讀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各院系授予學位名稱、要件與學位證書註記」，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開南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2. 本案業經111年05月04日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3. 各院系授予學位名稱、要件與學位證書註記，請詳參議程附件三(P65-P66)。

決議：修正後通過，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英語組、日語組及華語組之學位證書註記刪除『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組名』。

第六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05月04日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六、九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公共事務管理之高級教學、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具有公共事務管理與文化社會創新之跨域治理能力的高階管理人才為宗旨。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公共事務管理之高級教學、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	修正教育目標
同右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導師或院長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導師或院長或執行長代理。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導師或院長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導師或院長代理。	調整未選定指導教授之輔導
同右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 <u>學生修習跨部學分以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為限。</u>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	增加學生跨修規定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u>跨院或跨校學分之抵免，最多6學分。110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u>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u>110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u>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增加碩士及碩專班課程認列及抵免規範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課程，得準用本班 111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所開設課程認列或抵免之。跨院或跨校學分之抵免，最多 6 學分。</u>	<u>業相關課程，得準用本班 111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所開設課程認列或抵免之。跨院或跨校學分之抵免，最多 6 學分。</u>		
同右	第七條 院長或其指定之教師為本碩專班導師兼執行長。 <u>本班執行長或其指定之教師擔任本碩專班導師。</u>	第七條 院長或其指定之教師為本碩專班導師兼執行長。	修正擔任導師產生方式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院長 <u>班務會議</u> 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院長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九十八學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院長 <u>班務會議</u> 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院長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九十八學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院長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院長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九十八學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前項之規定。	修正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方式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9.03.24 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29 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2.22 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8.10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01.10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6.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3條通過
 102.03.05.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8.104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第5.7.13.條通過
 104.09.14.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16.109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09.09.21.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9.110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通過
 111.1.11.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2.22.11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1 110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
 111.05.04 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公共

~~事務管理之高級教學、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具有公共事務管理與文化社會創新之跨域治理能力的高階管理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修滿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 三、通過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者。
-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本碩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導師或院長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導師或院長~~或執行長代理。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學生修習跨部學分以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為限。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跨院或跨校學分之抵免，最多6學分。110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課程，得準用本班111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所開設課程認列或抵免之。~~跨院或跨校學分之抵免，最多6學分。~~

第七條 ~~院長或其指定之教師為本碩專班導師兼執行長~~本班執行長或其指定之教師擔任本碩專班導師。

第八條 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院長~~班務會議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院長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九十八學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第十一條 經向本院提報選定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院長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後開始撰寫。撰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學分抵免達12學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經本院審查學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始完成本碩專班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 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辦存查。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及教務處備查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同。

第七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05月04日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二十一、二十三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人文社會學院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 ）碩士班（ <u>以下簡稱「本班」</u> ）以培養公共事務管理之研究、實務及政府工作人才與發展具有公共事務管理與文化社會創新之跨域創新治理能力的高階管理人才為宗旨。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公共事務管理之研究、實務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	修正教育目標
同右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導師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系主任 院長或執行長 代理。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導師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調整未選定指導教授之輔導
同右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4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系主任 院長 審核通過。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4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再	增加學生跨修規定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 再 <u>得</u> 加修一門課。學生修習 外系 <u>跨部</u> 學分以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為限， 並不得超過6學分 。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加修一門課。學生修習外系學分以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為限，並不得超過6學分。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同右	第 六 條 本系碩士班之 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 六 條 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同右	第 七 條 系主任 <u>本班執行長</u> 或其指定之教師擔任本碩士班導師。	第 七 條 系主任或其指定之教師擔任本碩士班導師。	
同右	第 九 條 指導教授以本 碩士班 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 系主任 <u>院長及執行長</u> 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 系主任 <u>院長</u> 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第 九 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系主任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同右	第 十 一 條 經向本 系 <u>院</u> 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 系主任 <u>院長</u> 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第 十 一 條 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同右	第 十 四 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	第 十 四 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導教授簽名後 交由本 系 院存 查。	導教授簽名後 交由本系存查。	
同右	第 十九 條 學位口試後，學 生論文完稿應 再經論文比對 系統，比對報告 書送指導教授 及本 系 院確 認，並填具學位 論文修改完成 同意頁，交由本 系存查。	第 十九 條 學位口試後，學 生論文完稿應 再經論文比對 系統，比對報告 書送指導教授 及本系確認，並 填具學位論文 修改完成同意 頁，交由本系存 查。	
<u>第二十一條 110 學年度以前 (含)入學之公共事 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之修業相關 課程，得準用本班 111 學年度以後(含) 入學之所開設課程 認列或抵免之。</u>	<u>第二十一條 110 學年度以前 (含)入學之公共事 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之修業相關 課程，得準用本班 111 學年度以後(含) 入學之所開設課程 認列或抵免之。</u>		新增
同右	第二十 二 條.....	第二十一條.....	修正原 二十一 條項號
第二十 二 三條 本修業規則 經 <u>系務專班</u> 會 議、院務會議及 教務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公布施 行，修正時亦 同。	第二十 二 三條 本修業規則 經 系務專班 會 議、院務會議及 教務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公布施 行，修正時亦 同。	第二十二條 本修業規則經 系務會議、院務 會議及教務會 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公布 施行，修正時亦 同。	修正原 二十二 條項號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9.09.15 109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1. 109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 (以下簡稱「本班」)以培養 公共事務管理之研究、實務及政府工作人才與發展具有公共事務管理與文化社會創新之跨域創新治理能力的高階管理人才為宗旨。
- 第 二 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 三 條 本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入學該年度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參與本系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者。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第 四 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導師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 ~~系主任~~ 院長或執行長 代理。

第 五 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4 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 ~~系主任~~ 院長 審核通過，再 得 加修一門課。學生修習 ~~外系~~ 跨部 學分以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為限，~~並不得超過 6 學分~~。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 六 條 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 七 條 ~~系主任~~ 本班執行長 或其指定之教師擔任本碩士班導師。

第 八 條 學生至遲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第 九 條 指導教授以本 ~~碩士~~ 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 ~~系主任~~ 院長及執行長 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系主任~~ 院長 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第 十 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第 十一 條 經向本 ~~系~~ 院 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 ~~系主任~~ 院長 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第 十二 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抵免學分達 12 學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口試時應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與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第 十四 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 ~~系~~ 院 存查。

第 十五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 十六 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 十七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第 十八 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 70 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 十九 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 ~~系~~ 院 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第 二十 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辦理離校程序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

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

三、經本院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四、歸還向本校圖書館所借閱之書刊、論文。

第二十一條 110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課程，得準用本班 111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所開設課程認列或抵免之。

第二十 ~~二~~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 ~~三~~ 條 本修業規則經 系務 ~~專班~~ 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05月04日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六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本班之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u>跨院或跨校學分之抵免，最多 6 學分。</u> 110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課程，得準用本班 111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所開設課程認列 或抵免 之。 跨院或跨校學分之抵免，最多 6 學分。	第 六 條 本班之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110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課程，得準用本班 111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所開設課程認列或抵免之。跨院或跨校學分之抵免，最多 6 學分。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10 學年度第 1 次人社院院設班別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以培養與發展具有公共事務管理與文化社會創新之跨域治理能力的高階管理人才為宗旨。
- 第 二 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 三 條 本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修滿入學該年度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參與本系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 三、通過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者。
 -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 本班研究生之論文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導師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院長或執行長代理。
- 第 五 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學生修習跨部學分以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為限。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第 六 條 本班之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跨院或跨校學分之抵免，最多 6 學分。110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課程，得準用本班 111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所開設課程認列或抵免之。~~跨院或跨校學分之抵免，最多 6 學分。~~
- 第 七 條 本班執行長或其指定之教師擔任本碩士班導師。
- 第 八 條 學生至遲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 第 九 條 指導教授以本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班務會議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院長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第 十 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第 十一 條 經向本院提報選定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院長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 第 十二 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後開始撰寫。撰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抵免學分達 12 學分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三 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第 十四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 第 十五 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 十六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第 十七 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 十八 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 第 十九 條 本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經本院審查學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始完成本班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 第 二十 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辦存查。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及教務處備查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05月04日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一、四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本校本系本班 碩士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本系碩士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班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 系方 <u>本班</u> 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班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10 學年度第 1 次人社院院設班別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本校本系本班~~ 碩士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班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班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班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班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 ~~系方~~ 本班 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碩士生洽定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新增指導教授之碩士學位論文之數量以不超過三篇(含)為原則。
- 第六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班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班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學位論文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 第八條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第九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 二、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三、日語組學生需參加國內、外學術日語相關研討會至少二次。
 - 四、英語組學生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次國內外英語教學之學術研討會，無論接受與否需有研討會投稿紀錄。
 - 五、華語組學生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一次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
- 第十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二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
- 第十一條 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第十二條 學位口試後，碩士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班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班存查。
- 第十三條 碩士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班存查。
- 第十四條 本班應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為明確訂定本校目前現有學分學程及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正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三 條 <u>本校學分學程分二類，各類應符合以下規定：</u> <u>一、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u>	第 三 條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	1.訂定本校學分學程之類別。 2.新增重點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u> <u>二、一般學分學程：</u>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程之必修學分。	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數相關規定。
第六條 <u>學生申請修讀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u> 學生申請修讀 <u>一般學分</u> 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新增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規定。
第八條 <u>各類學程之學分審核與學程證明書核發，應符合以下規定：</u> <u>一、修畢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發給學程證明書。</u> <u>二、修滿各一畢一般學分</u> 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u>者，且成績及格者</u>，經各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u>始於畢業學年期</u> 發給學程證明書。 <u>三、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u>	第八條 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各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發給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1.依現行作業流程修正條文，以茲明確。 2.新增本校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審核流程及授予學程證書時間。

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4.01.19 9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9.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 9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13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跨領域專長，本校各相關教學單位得共同設置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學程），供學生修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體計畫書並訂定修讀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學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課程規劃、應修科目與學分、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核可程序、學程證書授與標準等相關規定，提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本校學分學程分二類，各類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二、一般學分學程：
-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 第四條 修讀學程學生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五條 未修畢學程之學分者，得於畢業後五年內申請以隨班附讀完成之；但以取得學程時之課程規定為準。
- 如該學程停辦時，應協助具有該學程身分之在學學生開課及選課相關事宜。已畢業學生尚未修讀完成者，除成績證明外，不得提出任何請求。
-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 學生申請修讀 一般學分 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 第七條 修讀學程學生，每學期主系與學程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八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審核與學程證明書核發，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修畢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發給學程證明書。
- 二、修滿各一般學分 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者，且成績及格者，經各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於畢業學年期 發給學程證明書。
- 三、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 第十條 學程如連續三學年申請修讀學生數少於十名，由教務處提出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廢止該學程之設置。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推行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本校每學年度依學校發展方向，推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宣導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辦理。

2. 適用111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含應華系及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至少修習完成本案通過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3. 檢具111學年度規劃推行之8+1(全英語)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如下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表：

111 學年度推行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序	學院	學分學程主辦單位	學分學程協辦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設置宗旨及規劃
1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法律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	為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多元專長，透過本學分學程，培養學生創意思考、創新能力與創業知能，期能增進學生創業動機及創業能量，進而成功創業與提升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透過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培育具有專業商管與經貿知識且能與國際交流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2	資訊學院	資訊傳播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培育具有「設計與傳播」跨領域專業人才。藉由跨領域課程互修方式，除強化「設計與傳播」專業領域的基本知識；並輔以跨領域創業就業相關課程，擴展其「設計與傳播」產業的應用能力，使其具有跨領域之創業就業能力。
3		電影與創業媒體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	日本文化深受台灣人喜愛，韓流火紅現象遍及世界，日韓在文化創意的成功經驗，值得研究與借鏡。日韓創客文創學分學程以日韓文化為基礎，引領學習影視、設計、與智慧文創的新知與思維。
4	觀光運輸學院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華語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觀光旅遊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觀光旅遊專業素養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5		空運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航空業者與教學單位人才訓練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航空專業素養、服務管理知識、儀態與外語兼備之航空服務管理專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6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透過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培育具有商務英語應用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7	健康照顧管理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食品與餐飲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食品安全與健康專業素養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8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智慧健康學分學程	1.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產業與資訊應用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111 學年度推行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序	學院	學分學程 主辦單位	學分學程 協辦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設置宗旨及規劃
			資訊管理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u>1.培養學生了解資通科技與健康產業結合之智慧健康產業之發展與人力需求。</u> 2.建立完整學習場域，促進健康產業與資訊整合專業知識的交流。 <u>3.讓學生在跨領域學習環境下培養多元視野與技能，進而將所學技能用於跨領域之專業專題製作、企劃案、活動設計、產品設計等。</u>

第十二案(商學院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1年05月04日商學院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全文如下。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二、七、八、九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主辦單位：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IHP) 協辦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二、主辦單位：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IHP) 協辦單位：應用英語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七、學程課程規劃： 1.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六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七、學程課程規劃： 1.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六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	...	...	...	...	...	...	...	
必修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必修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行銷管理	3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行銷管理	3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國際企業學系	企業倫理	3		國際企業學系	企業倫理	3	
選修	國際企業學系	服務業行銷管理	3	選修	國際企業學系	服務業行銷管理	3	
	國際企業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國際企業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國際企業學系	消費者行為	3		國際企業學系	消費者行為	3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際企業學系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	3		國際企業學系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	3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 <u>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u> 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u>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u> 經本學程委員會 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 <u>始於畢業學年期</u> 始於畢業學年期 發予學程證明書。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發予學程證明書。				

開南大學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1.05.03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English Only)) (IBECP)**

二、主辦單位：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IHP)

協辦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 國際企業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透過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培育具有專業商管與經貿知識且能與國際交流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全球化的環境競爭，越來越多的企業走向國際化，培育具有專業商管與經貿人員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商管與經貿專業知能及國際語言溝通能力，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七、學程課程規劃：

1.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六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必修	IHP	財務管理	3
	IHP	網路與電子商務	3
	IHP	全球新興市場	3
	IHP	大數據企業應用	3
	IHP	策略管理	3
	IHP	創業概論	3
選修	IHP	供應鏈管理	3
	IHP	國際財務與經貿	3
	IHP	創新與創業	3
	IHP	科技行銷	3
	IHP	商業系統模擬	3
必修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閱讀(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文閱讀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寫作(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閱讀(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寫作(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行銷英語	2
必修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行銷管理	3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國際企業學系	企業倫理	3
選修	國際企業學系	服務業行銷管理	3
	國際企業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國際企業學系	消費者行為	3
	國際企業學系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	3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檢具本學程規定
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
認無誤後，始於畢業學年期發予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案(商學院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
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1年05月04日商學院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七、八、九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同右	二、主辦系所：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u>協辦系所：應用英語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法律學系</u>	二、主辦系所：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新增
同右	四、學程宗旨： <u>規劃合宜的課程與實施方式，教授三創(創意、創新、創業)相關領域知識，為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多元專長，透過本學分學程，藉此培養學生創意思考、創新能力與創業知能，期能增進學生創業動機及創業能量，</u>	四、學程宗旨：規劃合宜的課程與實施方式，教授三創(創意、創新、創業)相關領域知識，藉此培養學生創意思考、創新能力與創業知能，期能增進學生創業動機及創業能量，進而成功創業與提升本系所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進而成功創業與提升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																																																								
同右	五、內容簡介： ... 2.必修課程規劃涵蓋創意發想與問題解決、創新管理及創業實務三大方向。選修課程規劃亦以上述三大方向為依循， 但可視需要 且加入支援性跨領域課程（如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與本學程宗旨相關之課程）。 3.各系所可以參加與本學程相關的講座時數(18H/1 學分)、或參加三創類的競賽獲獎(前三名)等抵免合宜的學分數之可行性。 4.3....	五、內容簡介： ... 2.必修課程規劃涵蓋創意發想與問題解決、創新管理及創業實務三大方向。選修課程規劃亦以上述三大方向為依循，但可視需要加入支援性課程（如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與本學程宗旨相關之課程）。 3.各系所可以參加與本學程相關的講座時數(18H/1 學分)、或參加三創類的競賽獲獎(前三名)等抵免合宜的學分數之可行性。 4....	修訂內容																																																						
同右	六、實施對象： ... 2.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3.開放附近其他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六、實施對象： ... 2.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3.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修訂內容																																																						
七、課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本學程必修課程：(下列必修課程，須修滿 2 門課程，共計 6 學分)	七、課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2.本學程必修課程：(下列必修課程，須修滿 2 門課程，共計 6 學分)	七、課程規劃： 1.修畢本學程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2.本學程必修課程：(下列必修課程，須修滿 2 門課程，共計 6 學分)	修訂內容																																																						
<table><tr><th>開課系所</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中小企業創新管理</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商業模式創新</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科技與創新管理</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td><td>創業個案研討</td><td>3</td></tr></table>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	創業個案研討	3	<table><tr><th>開課系所</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中小企業創新管理</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商業模式創新</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科技與創新管理</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td><td>創業個案研討</td><td>3</td></tr></table>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	創業個案研討	3	<table><tr><th>開課系所</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中小企業創新管理</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商業模式創新</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td><td>科技與創新管理</td><td>3</td></tr><tr><td>企業與創業管</td><td>創業個案研討</td><td>3</td></tr></table>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	創業個案研討	3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	創業個案研討	3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	創業個案研討	3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	創業個案研討	3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理學系			理學系			理學系			3.本學程選修課程：(下列選修課程，須修滿2門課程，共計6學分)。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科學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科學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科學	3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電子商務管理</u>	<u>3</u>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電子商務管理</u>	<u>3</u>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u>	<u>3</u>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u>	<u>3</u>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中小企業零售管理</u>	<u>3</u>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中小企業零售管理</u>	<u>3</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3.本學程選修課程：(下列選修課程，須修滿2門課程，共計6學分 <u>以上(含)</u>)。			3.本學程選修課程：(下列選修課程，須修滿2門課程，共計6學分 <u>以上(含)</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創業管理	3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網路創新創業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策略創新個案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創業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創業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微型企業創業經營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網路創新創業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網路創新創業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策略創新個案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策略創新個案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微型企業創業經營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微型企業創業經營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業經營決策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業品質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會計學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業經營決策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業經營決策	3	會計學系	中小企業會計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業品質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業品質管理	3	行銷學系	創業管理	3	
會計學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會計學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行銷學系	文化創業產業行銷	3	
						行銷學系	網路行銷	3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會計學系	中小企業會計實務	3	會計學系	中小企業會計實務	3	行銷學系	體驗行銷	3	
行銷學系	創業管理	3	行銷學系	創業管理	3				
行銷學系	文化創業產業行銷	3	行銷學系	文化創業產業行銷	3				
行銷學系	網路行銷	3	行銷學系	網路行銷	3				
行銷學系	體驗行銷	3	行銷學系	體驗行銷	3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會展英文	3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會展英文	3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貿易英語	3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貿易英語	3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信函	3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信函	3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簡報	3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簡報	3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傳播概論	3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傳播概論	3				
資訊傳播學系	廣告影片製作	3	資訊傳播學系	廣告影片製作	3				
資訊傳播學系	創意設計	3	資訊傳播學系	創意設計	3				
資訊傳播學系	數位行銷	3	資訊傳播學系	數位行銷	3				
法律學系	智慧財產法導論	2	法律學系	智慧財產法導論	2				
法律學系	公平交易法	3	法律學系	公平交易法	3				
法律學系	專利法與商標法	2	法律學系	專利法與商標法	2				
法律學系	財務法規	2	法律學系	財務法規	2				
八、學程申請：學生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向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八、學程申請：學生向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八、學程申請：學生向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修訂內容
九、學程證書申請：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			九、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月、4月)取得成績後，			九、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取得成績後，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證書」。	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證書」。	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證書」。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95年4月24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學年度第1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8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1 100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7 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5.04 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7 11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 程 名 稱：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Innovation Program

二、主 辦 系 所：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協 辦 系 所：應用英語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法律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係由本系所

專任教師等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四、學 程 宗 旨：~~規劃合宜的課程與實施方式，教授三創(創意、創新、創業)相關領域知識，~~為增進學

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多元專長，透過本學分學程，~~藉此~~培養學生創意思考、創新

能力與創業知能，期能增進學生創業動機及創業能量，進而成功創業與提升本系所學

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

五、內 容 簡 介：1. 引導整合學生跨領域知識，規劃創新創業專業課程，以提升學生三創

能力，培養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之人才。

2. 必修課程規劃涵蓋創意發想與問題解決、創新管理及創業實務三大

方向。選修課程規劃亦以上述三大方向為依循，~~但可視需要~~且加入支援性

跨領域課程 ~~(如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與本學程宗旨相關之課程)~~。

~~3. 各系所可以參加與本學程相關的講座時數(18H/1學分)、或參加三創~~

~~類的競賽獲獎(前三名)等抵免合宜的學分數之可行性。~~

~~4~~3. 課程實施兼具理論與實務，除課程教授外，可藉由個案研討、創業

競賽、企業參訪、創業系列講座等多元方式進行；鼓勵課程中導入業

界專業師資、並嘗試尋求具創業經驗之校友或專家擔任產學導師、或

進行產學合作，以提供學生實務見習、實習與就業機會。

六、實施對象：1.本校學生。

2.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 ~~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3.開放 ~~附近~~其他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七、課程規劃：1. 修畢本學程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 或選修 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下列必修課程，須修滿 2 門課程，共計 6 學分)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科學	3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電子商務管理</u>	<u>3</u>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u>	<u>3</u>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中小企業零售管理</u>	<u>3</u>

3. 本學程選修課程：(下列選修課程，須修滿~~2門課程~~，共計6學分 以上(含))。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創業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網路創新創業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策略創新個案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微型企業創業經營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業經營決策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業品質管理	3
會計學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會計學系	中小企業會計實務	3
行銷學系	創業管理	3
行銷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行銷	3
行銷學系	網路行銷	3
行銷學系	體驗行銷	3
<u>應用英語學系</u>	<u>國際會展英文</u>	<u>3</u>
<u>應用英語學系</u>	<u>國際貿易英語</u>	<u>3</u>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語商務信函</u>	<u>3</u>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語商務簡報</u>	<u>3</u>
<u>資訊傳播學系</u>	<u>資訊傳播概論</u>	<u>3</u>
<u>資訊傳播學系</u>	<u>廣告影片製作</u>	<u>3</u>
<u>資訊傳播學系</u>	<u>創意設計</u>	<u>3</u>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u>資訊傳播學系</u>	<u>數位行銷</u>	<u>3</u>
<u>法律學系</u>	<u>智慧財產法導論</u>	<u>2</u>
<u>法律學系</u>	<u>公平交易法</u>	<u>3</u>
<u>法律學系</u>	<u>專利法與商標法</u>	<u>2</u>
<u>法律學系</u>	<u>財務法規</u>	<u>2</u>

八、學 程 申 請：學生 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向企業與創業管~~

~~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九、學程證書申請：學生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

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月、4月)取

得成績後，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

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證書」。

十、學 程 實 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

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1年05月10日觀光運輸學院11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七、八、九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同右</u>	二、主辦單位：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協辦單位：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華語學系、 <u>國際企業學系</u>	二、主辦單位：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協辦單位：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華語學系
七、學程課程規劃： 1.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	七、學程課程規劃： 1.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	七、學程課程規劃： 1.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2.本學程必修課程共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八學分(觀光專業類至少需修習二學分，語言類至少需修習六學分)，合計修畢十八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2.本學程必修課程共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八學分(觀光專業類至少需修習二學分，語言類至少需修習六學分)，合計修畢十八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2.本學程必修課程共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八學分(觀光專業類至少需修習二學分，語言類至少需修習六學分)，合計修畢十八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必/選修	開課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修(10學分)	觀光餐旅學系	旅遊事業管理/旅行業管理		3	必修(10學分)	觀光餐旅學系	旅遊事業管理/旅行業管理		3	必修(10學分)	觀光餐旅學系	旅遊事業管理		3
	觀光餐旅學系	觀光行政與法規		3		觀光餐旅學系	觀光行政與法規		3		觀光餐旅學系	觀光行政與法規		3
	觀光餐旅學系	領隊導遊實務		2		觀光餐旅學系	領隊導遊實務		2		觀光餐旅學系	領隊導遊實務		2
	觀光餐旅學系	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		2		觀光餐旅學系	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		2		觀光餐旅學系	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		2
	觀光餐旅學系					觀光餐旅學系					觀光餐旅學系			
必/選修	開課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選修(至少應修8學分)	開課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選修(至少應修8學分)	開課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選修(至少應修8學分)	觀光餐旅學系	觀光心理學	觀光專業類	3		觀光餐旅學系	觀光心理學	觀光專業類	3		觀光餐旅學系	觀光心理學	觀光專業類	3
	觀光餐旅學系	觀光概論/觀光學	觀光專業類	3		觀光餐旅學系	觀光概論/觀光學	觀光專業類	3		觀光餐旅學系	觀光概論	觀光專業類	3
	觀光餐旅學系	觀光地理	觀光專業類	2		觀光餐旅學系	觀光地理	觀光專業類	2		觀光餐旅學系	觀光地理	觀光專業類	2
	觀光餐旅學系	票務資訊系統	觀光專業類	2		觀光餐旅學系	票務資訊系統	觀光專業類	2		觀光餐旅學系	票務資訊系統	觀光專業類	2
	觀光餐旅學系	導覽解說實務	觀光專業類	2		觀光餐旅學系	導覽解說實務	觀光專業類	2		觀光餐旅學系	導覽解說實務	觀光專業類	2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遊藝專業 導師專證輔導				華語系 社會文化 語文類					華語系 語文類			
	應用華語系	華人社會文化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系 跨文化比較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系	跨文化比較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系 口語表達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系	口語表達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系 對台一 外語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系	對台一 外語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系 對台二 外語	華語類	2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國際企業類	3	選修 (至少應修8學分)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國際企業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行銷管理	國際企業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行銷管理	國際企業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經營策略	國際企業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經營策略	國際企業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經貿實務探討	國際企業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經貿實務探討	國際企業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服務行銷管理	國際企業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服務行銷管理	國際企業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國際企業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國際企業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消費者行為	國際企業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消費者行為	國際企業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	國際企業類	3		國際企業學系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	國際企業類	3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 <u>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u> ，始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本學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得修習。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u>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 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發予學程證明書。</u>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 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發予學程證明書。 <u>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u>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發予學程證明書。

開南大學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4.17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4.26 107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1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0 110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0 11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Tour Guide/Leader Training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協辦單位：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華語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觀光旅遊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觀光旅遊專業素養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全球觀光旅遊之發展及相關專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家政策，培訓優質之領隊導遊從業人員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領隊導遊專業知能及國際語言能力，藉由課程之修習，

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 或選修 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共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八學分 (~~觀光專業類至少需修習二學分，語言類至少需修習六學分~~)，合計修畢十八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類別		學分數
必修 (10 學分)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旅遊事業管理 / <u>旅行業管理</u>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行政與法規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領隊導遊實務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		2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選修 (至少應修 8 學分) <u>選修</u> (至少應修 8 學分)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心理學	觀光專業類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學概論/觀光學	觀光專業類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地理	觀光專業類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票務資訊系統	觀光專業類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導覽解說與實務	觀光專業類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國際禮儀與儀態	觀光專業類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	觀光專業類	3
	應用日語學系	高級日語(上)	日語類	2
	應用日語學系	高級日語(下)	日語類	2
	應用日語學系	高級日語會話(上)	日語類	4
	應用日語學系	高級日語會話(下)	日語類	4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英語類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英語類	2
	應用英語學系	旅館英語	英語類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跨文化溝通	英語類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導遊/領隊檢定課程/ 英語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	英語類	2
應用華語學系	華人社會與文化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學系	跨文化比較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學系	口語表達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學系	對外台語一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學系	對外台語二	華語類	2
<u>國際企業學系</u>	<u>國際人力資源管理</u>	<u>國企類</u>	<u>3</u>
<u>國際企業學系</u>	<u>國際行銷管理</u>	<u>國企類</u>	<u>3</u>
<u>國際企業學系</u>	<u>國際企業經營策略</u>	<u>國企類</u>	<u>3</u>
<u>國際企業學系</u>	<u>國際經貿實務探討</u>	<u>國企類</u>	<u>3</u>
<u>國際企業學系</u>	<u>服務業行銷管理</u>	<u>國企類</u>	<u>3</u>
<u>國際企業學系</u>	<u>顧客關係管理</u>	<u>國企類</u>	<u>3</u>
<u>國際企業學系</u>	<u>消費者行為</u>	<u>國企類</u>	<u>3</u>
<u>國際企業學系</u>	<u>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u>	<u>國企類</u>	<u>3</u>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

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

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發予學程證明書。~~觀光與餐飲旅館~~

~~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系務會議通過，及主辦單位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1年05月13日觀光運輸學院110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六、七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二、主辦單位：空運管理學系 <u>協辦單位：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u>	二、主辦單位：空運管理學系	新增協辦單位																																																																																																	
六、學程規劃： ... 2.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 二 <u>四</u>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 <u>或選修</u> 學分。 3.課程規劃：	六、學程規劃： ... 2.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 二 <u>四</u>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3.課程規劃：	六、學程規劃： ... 2.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3.課程規劃：	修訂修習學分 修訂課程規劃																																																																																																	
<table><tr><th>必/選修</th><th>開課學系</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th><th>同性質</th></tr><tr><td rowspan="7">必修</td><td>空運管理學系</td><td>航空服務學</td><td>3</td><td rowspan="4">任選一</td></tr><tr><td>空運管理學系</td><td>空勤服務管理實務</td><td>3</td></tr><tr><td>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td><td>國際禮儀與儀態</td><td>2</td></tr><tr><td>空運管理學系</td><td>國際禮儀與儀態</td><td>2</td></tr><tr><td>空運管理學系</td><td>國際禮儀與儀態</td><td>2</td><td rowspan="3">任選一</td></tr><tr><td>空運管理學系</td><td>空運安全與風險管理</td><td>3</td></tr><tr><td>空運管理學系</td><td>客艙安全管理</td><td>3</td></tr><tr><td rowspan="12">選修</td><td></td><td>國際禮儀與儀態</td><td>2</td><td rowspan="8">至少68學分</td></tr><tr><td>空運管理學系</td><td>彩妝理論與實務-航空彩妝實務</td><td>2</td></tr><tr><td></td><td>飛航管理</td><td>3</td></tr><tr><td>空運管理學系</td><td>飛行原理</td><td>3</td></tr><tr><td>空運管理學系</td><td>空運制度與政策-空運學</td><td>3</td></tr><tr><td>空運管理學系</td><td>機場規劃與設計-民用航空法</td><td>3</td></tr><tr><td>空運管理學系</td><td>機場安全</td><td>3</td></tr><tr><td>空運管理學系</td><td>航空服務品質管理</td><td>23</td></tr><tr><td>空運管理學系</td><td>航空專業基礎英文(上)</td><td>2</td></tr></table>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	同性質	必修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服務學	3	任選一	空運管理學系	空勤服務管理實務	3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空運管理學系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空運管理學系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任選一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安全與風險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客艙安全管理	3	選修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至少68學分	空運管理學系	彩妝理論與實務-航空彩妝實務	2		飛航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飛行原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制度與政策-空運學	3	空運管理學系	機場規劃與設計-民用航空法	3	空運管理學系	機場安全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服務品質管理	2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專業基礎英文(上)	2	<table><tr><th>必/選修</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th><th>同性質</th></tr><tr><td rowspan="4">必修</td><td>航空服務學</td><td>3</td><td rowspan="3">任選一</td></tr><tr><td>空勤服務管理實務</td><td>3</td></tr><tr><td>空運安全與風險管理</td><td>3</td></tr><tr><td>客艙安全管理</td><td>3</td><td rowspan="2">任選一</td></tr><tr><td rowspan="12">選修</td><td>國際禮儀與儀態</td><td>2</td><td rowspan="12">至少6學分</td></tr><tr><td>飛行原理</td><td>3</td></tr><tr><td>空運制度與政策</td><td>3</td></tr><tr><td>機場規劃與設計</td><td>3</td></tr><tr><td>機場安全</td><td>3</td></tr><tr><td>服務品質管理</td><td>2</td></tr><tr><td>航空專業英文(上)</td><td>2</td></tr><tr><td>航空專業英文(下)</td><td>2</td></tr><tr><td>航空應用英文</td><td>2</td></tr><tr><td>航空英文簡報</td><td>2</td></tr><tr><td>航空日文(上)</td><td>2</td></tr><tr><td>航空日文(下)</td><td>2</td></tr></table>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同性質	必修	航空服務學	3	任選一	空勤服務管理實務	3	空運安全與風險管理	3	客艙安全管理	3	任選一	選修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至少6學分	飛行原理	3	空運制度與政策	3	機場規劃與設計	3	機場安全	3	服務品質管理	2	航空專業英文(上)	2	航空專業英文(下)	2	航空應用英文	2	航空英文簡報	2	航空日文(上)	2	航空日文(下)	2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	同性質																																																																																																
必修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服務學	3	任選一																																																																																																
	空運管理學系	空勤服務管理實務	3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空運管理學系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空運管理學系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任選一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安全與風險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客艙安全管理	3																																																																																																	
選修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至少68學分																																																																																																
	空運管理學系	彩妝理論與實務-航空彩妝實務	2																																																																																																	
		飛航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飛行原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制度與政策-空運學	3																																																																																																	
	空運管理學系	機場規劃與設計-民用航空法	3																																																																																																	
	空運管理學系	機場安全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服務品質管理	2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專業基礎英文(上)	2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同性質																																																																																																
	必修	航空服務學	3	任選一																																																																																																
		空勤服務管理實務	3																																																																																																	
空運安全與風險管理		3																																																																																																		
客艙安全管理		3	任選一																																																																																																	
選修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至少6學分																																																																																																
	飛行原理	3																																																																																																		
	空運制度與政策	3																																																																																																		
	機場規劃與設計	3																																																																																																		
	機場安全	3																																																																																																		
	服務品質管理	2																																																																																																		
	航空專業英文(上)	2																																																																																																		
	航空專業英文(下)	2																																																																																																		
	航空應用英文	2																																																																																																		
	航空英文簡報	2																																																																																																		
	航空日文(上)	2																																																																																																		
	航空日文(下)	2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空運管 理學系	航空專業基礎英文 (上)	2	空運管 理學系	航空專業基礎英文 (下)	2		
空運管 理學系	航空專業基礎英文 (下)	2	空運管 理學系	航空專業進階英文 (上)	2		
空運管 理學系	航空專業進階英文 (上)	2	空運管 理學系	航空專業進階英文 (下)	2		
空運管 理學系	航空專業進階英文 (下)	2	空運管 理學系	航空應用英文	2		
空運管 理學系	航空應用英文	2		航空英文簡報	2		
	航空英文簡報	2		航空日文(上)	2		
	航空日文(上)	2		航空日文(下)	2		
	航空日文(下)	2	應用英 語學系	觀光英文	2		
應用英 語學系	觀光英文	2	應用英 語學系	英語實務簡報	2		
應用英 語學系	英語實務簡報	2	應用英 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 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 語學系	英語檢定課程(上)	2		
應用英 語學系	英語檢定課程(上)	2	應用英 語學系	英語檢定課程(下)	2		
應用英 語學系	英語檢定課程(下)	2	應用英 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 (上)	2		
應用英 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 (上)	2	應用英 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 (下)	2		
應用英 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 (下)	2	應用英 語學系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 訓練(上)	2		
應用英 語學系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 訓練(上)	2	應用英 語學系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 訓練(下)	2		
應用英 語學系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 訓練(下)	2	國際物 流與運 輸管理 學系	國際運輸人員形象設 計	2		
國際物 流與運 輸管理 學系	國際運輸人員形象設 計	2	國際物 流與運 輸管理 學系	國際運輸人員形象規 劃	2		
國際物 流與運 輸管理 學系	國際運輸人員形象規 劃	2	國際物 流與運 輸管理 學系	運輸運務實務	3		
國際物 流與運 輸管理 學系	運輸運務實務	3	國際物 流與運 輸管理 學系	運輸訂位實務	2		
國際物 流與運 輸管理 學系	運輸訂位實務	2					

4.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

4.學程申請：

(+)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空運管理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u> <u>(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資料)。</u> 5.學程證書申請： <u>學生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空運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證明」。</u>	「空運管理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資料)。 5.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空運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u>系務會議</u>、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6 11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2 110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2 110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3 110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Flight Attendant Training Program)

二、**主辦單位：**空運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空運管理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四、**學程宗旨：**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航空業者與教學單位人才訓練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航空專業素養、服務管理知識、儀態與外語兼備之航空服務管理專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

因應全球空運持續成長及兩岸三通對空服員專才之需求，本課程藉由航空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與實作等活動，強化學生國際化之服務品質，以增進參訓學生就業職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四~~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必/選修	<u>開課學系</u>	課程名稱	學分	同性質
必修	<u>空運管理學系</u>	航空服務學	3	任選一
	<u>空運管理學系</u>	空勤服務管理實務	3	
	<u>國際物流與運輸管</u>	<u>國際禮儀與儀態</u>	<u>2</u>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	同性質
	理學系			任選一
	空運管理學系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安全與風險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客艙安全管理	3	
選修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至少 6 8 學分
	空運管理學系	彩妝理論與實務 航空彩妝實務	2	
		飛航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飛行原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制度與政策 空運學	3	
	空運管理學系	機場規劃與設計民用航空法	3	
	空運管理學系	機場安全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服務品質管理	2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專業基礎英文(上)	2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專業基礎英文(下)	2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進階英文(上)	2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進階英文(下)	2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應用英文	2	
	空運管理學系	票務資訊系統	2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從業人員形象造型設計(上)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從業人員形象造型設計(下)	3	
		航空英文簡報	2	
		航空日文(上)	2	
		航空日文(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觀光英文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實務簡報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檢定課程(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檢定課程(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	同性質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國際運輸人員形象設計	2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國際運輸人員形象規劃	2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運輸運務實務	3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運輸訂位實務	2	

4. 學程申請：

- (1)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空運管理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多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畫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空運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 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04月27日資訊學院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六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2)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2)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或選修學分。				現行條文 學分。				說明
3. 課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任選6學分)	資訊傳播學系	設計概論	3	必修 (任選6學分)	資訊傳播學系	設計概論	3	
	資訊傳播學系	新媒體概論	3		資訊傳播學系	新媒體概論	3	
	資訊傳播學系	設計與傳播領域創業輔導	3		資訊傳播學系	設計與傳播領域創業輔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概論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概論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資訊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	3		資訊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	3	
選修 (任選6學分以上)	資訊傳播學系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選修 (任選6學分)	資訊傳播學系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資訊傳播學系	互動網頁設計	3		資訊傳播學系	互動網頁設計	3	
	資訊傳播學系	遊戲設計	3		資訊傳播學系	遊戲設計	3	
	資訊傳播學系	群眾募資與媒體行銷	3		資訊傳播學系	群眾募資與媒體行銷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資訊管理學系	3D 電腦動畫	3		資訊管理學系	3D 電腦動畫	3	
	資訊管理學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資訊管理學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上)	4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上)	4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下)	4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下)	4	
	應用日語學系	商務日語	2		應用日語學系	商務日語	2	
	應用日語學系	進階商務日語	2		應用日語學系	進階商務日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行銷英	2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行銷英	2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系	語			學系	語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文閱讀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文閱讀	2	
	應用英語學系	求職英文	2		應用英語學系	求職英文	2	
4. 學程申請 (1)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傳播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4. 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傳播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資訊傳播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資訊傳播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開南大學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

111.04.25 110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27 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名稱，Design and Communication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Employment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傳播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等四系。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傳播學系 系主任

四、學程宗旨

藉由跨領域課程互修方式，除強化「設計與傳播」專業領域的基本知識；並輔以跨領域創業就業相關課程，擴展其「設計與傳播」產業的應用能力，使其具有跨領域之創業就業能力。

五、學程簡介

有鑑學生在與產業接軌等方面，仍存有落差。希望藉由四個學系的跨領域課程來加強學生資訊、語文、創業能力，開啟學生在設計與傳播相關產業創新創業的視野，具備面對未來劇烈競爭世界之創業與就業力。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2)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 或選修 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任選 6 學分)	資訊傳播學系	設計概論	3
	資訊傳播學系	新媒體概論	3
	資訊傳播學系	設計與傳播領域創業輔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概論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資訊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	3
選修 (任選 6 學分 <u>以上</u>)	資訊傳播學系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資訊傳播學系	互動網頁設計	3
	資訊傳播學系	遊戲設計	3
	資訊傳播學系	群眾募資與媒體行銷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資訊管理學系	3D 電腦動畫	3
	資訊管理學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上)	4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下)	4
	應用日語學系	商務日語	2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應用日語學系	進階商務日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行銷英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文閱讀	2
	應用英語學系	求職英文	2

4. 學程申請

~~(1)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傳播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資訊傳播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05月11日資訊學院11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二、六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 及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u>及國際企業學系等四系。</u>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文學系、 及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u>及國際企業學系等四系。</u>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文學系、及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等四系。	新增一學系。
六、學程規劃： ...	六、學程規劃： ...	六、學程規劃： ...	因應課規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四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四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四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修訂。
3. 課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任選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必修 (任選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必修 (任選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電影系	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	2		電影系	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	2		電影系	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	2	
	資管系	智慧物聯創意實作	3		資管系	智慧物聯創意實作	3		資管系	智慧物聯創意實作	3	
	資管系	3D 電腦動畫	3		資管系	3D 電腦動畫	3		資管系	3D 電腦動畫	3	
選修 分四個領域 (任選八學分)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選修 分四個領域 (任選八學分)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選修 分四個領域 (任選八學分)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資傳系	數位圖像設計	3		資傳系	數位圖像設計	3		資傳系	數位圖像設計	3	
	電影系	微電影製作實務	2		電影系	微電影製作實務	2		電影系	微電影製作實務	2	
	電影系	日本動漫	2		電影系	日本動漫	2		電影系	日本動漫	2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 4 學分)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 4 學分)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 4 學分)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觀光系	進階 餐旅與觀光日文(→)(三)	2		觀光系	進階 餐旅與觀光日文(→)(三)	2		觀光系	進階觀光日文(一)	2	
	觀光系	進階 餐旅與觀光日文(→)(四)	2		觀光系	進階 餐旅與觀光日文(→)(四)	2		觀光系	進階觀光日文(二)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應日系				應日系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下)	2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下)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下)	2		日系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4學分)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4學分)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4學分)				
應日系	日本文化	2		應日系	日本文化	2		應日系	日本文化	2		
觀光系	文化資產與觀光經營管理 <u>文化觀光</u>	2		觀光系	文化資產與觀光經營管理 <u>文化觀光</u>	2		觀光系	文化資產與觀光經營管理	2		
觀光系	節慶觀光與地方行銷	2		觀光系	節慶觀光與地方行銷	2		觀光系	節慶觀光與地方行銷	2		
<u>國企系</u>	<u>國際行銷通路</u>	<u>3</u>		<u>國企系</u>	<u>國際行銷通路</u>	<u>3</u>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u>國企系</u>	<u>流行文化分析</u>	<u>3</u>		<u>國企系</u>	<u>流行文化分析</u>	<u>3</u>		資管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u>國企系</u>	<u>職場形象管理</u>	<u>3</u>		<u>國企系</u>	<u>職場形象管理</u>	<u>3</u>		電影系	文創商品雷射雕刻	3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4. 學程申請：				
資管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資管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				
電影系	文創商品雷射雕刻	3		電影系	文創商品雷射雕刻	3		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4. 學程申請：				4. 學程申請：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1) <u>學生申請修讀</u> 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u>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u>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5. 學程證書申請：				
(2) <u>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u>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5. 學程證書申請：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 <u>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u>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關資料，送交「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開南大學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3.25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11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Japanese and Kore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Maker Program)
-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英語學系、~~與~~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及國際企業學系等四系。
-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各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學院院長擔任。
- 四、學程宗旨：
日本文化深受台灣人喜愛，韓流火紅現象遍及世界，日韓在文化創意的成功經驗，值得研究與借鏡。日韓創客文創學分學程以日韓文化為基礎，引領學習影視、設計、與智慧文創的新知與思維。
-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包含多個課程領域，除了必修的日韓國際文創、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以及智慧物聯創意實作課程之外，包含四個領域的跨領域選修課程：影視設計、日韓語、文化觀光、以及創客，透過課堂講授、企業參訪、專業講座、手作設計等方式進行，強調動手實作智慧文創商品，兼具理論與實務，藉此提升就業競爭力。
-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四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任選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電影系	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	2
	資管系	智慧物聯創意實作	3
	資管系	3D 電腦動畫	3
選修 分四個領域 (任選八學分)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資傳系	數位圖像設計	3
	電影系	微電影製作實務	2
	電影系	日本動漫	2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 4 學分)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觀光系	進階 餐旅與觀光日文(一)(三)	2
	觀光系	進階 餐旅與觀光日文(二)(四)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下)	2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 4 學分)		
	應日系	日本文化	2
	觀光系	文化資產與觀光經營管理 文化觀光	2
	觀光系	節慶觀光與地方行銷	2
	國企系	國際行銷通路	3
	國企系	流行文化分析	3
	國企系	職場形象管理	3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資管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電影系	文創商品雷射雕刻	3

4. 學程申請：

- (1)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附「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05月04日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七、八、九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七、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				七、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				七、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			
1.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四學分，學生修習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 <u>或選修</u> 學分。				1.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四學分，學生修習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1.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四學分，學生修習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				...				...			
必 / 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 / 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 / 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選修 (至少7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辦公英語	2	選修 (至少7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辦公英語	2	選修 (至少7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辦公英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貿易英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貿易英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貿易英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信函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信函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信函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簡報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簡報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簡報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跨文化交流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跨文化交流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跨文化交流	2
	<u>應用英語學系</u>	<u>商用英文閱讀</u>	<u>2</u>		<u>應用英語學系</u>	<u>商用英文閱讀</u>	<u>2</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消費者行為	3
	<u>應用英語學系</u>	<u>商務電話英語</u>	<u>2</u>		<u>應用英語學系</u>	<u>商務電話英語</u>	<u>2</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u>應用英語學系</u>	<u>國際行銷英語</u>	<u>2</u>		<u>應用英語學系</u>	<u>國際行銷英語</u>	<u>2</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行銷個案研究	3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語跨文化溝通</u>	<u>2</u>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語跨文化溝通</u>	<u>2</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消費者行為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消費者行為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業談判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行銷個案研究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業談判	3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u>	<u>3</u>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科技與創新管理</u>	<u>3</u>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商業模式創新</u>	<u>3</u>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 <u>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u>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u>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於畢業學年期發予學程證明書。</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行銷個案研究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業談判	3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u>	<u>3</u>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科技與創新管理</u>	<u>3</u>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商業模式創新</u>	<u>3</u>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發予學程證明書。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發予學程證明書。			

開南大學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9.18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0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0 110 學年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Business English Program）

二、**主辦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透過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培育具有商務英語應用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業界對商務英語應用人才多元化之需求，培育具有商務專業知識與國際交流之人才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企業與創業管理專業知能及國際語言溝通能力，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七、**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四學分，學生修習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 或選修 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中，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七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七學分，合計修畢十四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修 (至少 7 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實務簡報	2
	應用英語學系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業概論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概論	3
選修 (至少 7 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辦公英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貿易英語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信函	2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簡報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跨文化交流	2
	<u>應用英語學系</u>	<u>商用英文閱讀</u>	<u>2</u>
	<u>應用英語學系</u>	<u>商務電話英語</u>	<u>2</u>
	<u>應用英語學系</u>	<u>國際行銷英語</u>	<u>2</u>
	<u>應用英語學系</u>	<u>英語跨文化溝通</u>	<u>2</u>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消費者行為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行銷個案研究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業談判	3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u>	<u>3</u>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科技與創新管理</u>	<u>3</u>
	<u>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u>	<u>商業模式創新</u>	<u>3</u>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於畢業學年期發予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05月06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七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學程規劃： ... 2. 修課規定：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 十二 <u>十五</u> 學分。<u>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u>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學生均需修習二門必修科目，並在資訊類群、健康類群、進階課程中各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其中資訊類群包括資訊管理基礎及在不同領域應用之課程、健康類群則包括健康樂活相關之基礎課程及其產業發展所需之物流、行銷、電子商務等技能。部分課程涵括資訊技術與實務應用，應屬資訊類群或健康類群由開課科系認定。 3.課程規劃： ... 4.學程申請： <u>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u> 5.學程證書申請： <u>學生修畢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具「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智慧健康學分學程」證書。</u>	七、學程規劃： ... 2. 修課規定：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學生均需修習二門必修科目，並在資訊類群、健康類群、進階課程中各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其中資訊類群包括資訊管理基礎及在不同領域應用之課程、健康類群則包括健康樂活相關之基礎課程及其產業發展所需之物流、行銷、電子商務等技能。部分課程涵括資訊技術與實務應用，應屬資訊類群或健康類群由開課科系認定。 3.課程規劃： ... 4.學程申請：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5.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具「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智慧健康學分學程」證書。	

開南大學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05.06.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Smart Health Program

二、主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三、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系、資訊傳播學系

四、學分學程召集人：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系主任、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五、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了解資通科技與健康產業結合之智慧健康產業之發展與人力需求。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促進健康產業與資訊整合專業知識的交流。
3. 讓學生在跨領域學習環境下培養多元視野與技能，進而將所學技能用於跨領域之專業專題製作、企劃案、活動設計、產品設計等。

六、學程簡介：

應用物聯網、元宇宙、大數據、人工智慧、電子商務等資通訊技術，運用在三段五級之疾病防治，初段的健康促進中的重點包括營養強化、運動、衛生環境、心理健康等，次段為疾病篩檢，末段在醫院管理、輔助醫療、長期照顧等。透過資通科技強化個人健康管理、群體健康管理、健康產業管理等技能，以達提升強化個人健康、提昇公衛、醫療、長照、休閒產業等體系之效率，提昇服務品質，並開啟學生在智慧健康相關產業創新創業的視野。

七、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十五學分。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 (3) 學生均需修習二門必修科目，並在資訊類群、健康類群、進階課程中各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其中資訊類群包括資訊管理基礎及在不同領域應用之課程、健康類群則包括健康樂活相關之基礎課程及其產業發展所需之物流、行銷、電子商務等技能。部分課程涵括資訊技術與實務應用，應屬資訊類群或健康類群由開課科系認定。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及開課單位	學分數
必修	資訊管理導論(資管系)	3
	健康產業概論(健管系)	3

類別	課程名稱及開課單位	學分數
資訊類群至少 1 門	電子商務(資管系)	3
	多媒體網頁設計(資管系)	3
	資料庫管理(資管系)	3
	資料探勘(資管系)	3
	人工智慧(資管系)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資管系)	3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資管系)	3
	新媒體概論(資傳系)	3
	醫療資訊(健管系)	2
	智慧醫療(健管系)	2
	智慧物流(物流系)	3
	國際網路行銷(國企系)	3
健康或產業類群至少 1 門	公共衛生學(健管系)	3
	營養學概論(健管系)	3
	休閒心理學(休閒系)	3
	解剖生理學(健管系)	3
	保健概論(健管系)	3
	臨床醫學概要(健管系)	3
	健康社會行為學(健管系)	3
	國際健康照護制度概論(健管系)	2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健管系)	2
	營養與資訊應用(保營系)	2
	運動體能訓練(健管系)	2
	運動傷害與防護(健管系)	3
	休閒運動指導概論(休閒系)	3
	電子商務與物流(物流系)	3
	國際行銷管理(國企系)	3
進階課程至少 1 門	智慧物聯創意實作(資管系)	3

類別	課程名稱及開課單位	學分數
	健康物聯網概論(健管系)	2
	健康元宇宙專題(健管系)	3
	遊憩治療(休閒系)	2
	智慧物流與供應鏈實務(物流系)	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國企系)	3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具「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證明)，送交「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印製並授予「智慧健康學分學程」證書。

八、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05月13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七、八、九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同右	二、主辦單位：保健營養學系 協辦單位：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u>國際企業學系</u>	二、主辦單位：保健營養學系 協辦單位：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 <u>或選修</u> 學分。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五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2. 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五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七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七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2. 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五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七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必修 (至少5分)	保健營系	食品衛生與法規	2	必修 (至少5分)	保健營系	食品衛生與法規	2	必修 (至少5分)	保健營系	食品衛生與法規	2
	保健營系	生理學	3		保健營系	生理學	3		保健營系	生理學	3
	觀光與旅系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觀光與旅系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觀光與旅系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觀光與旅系	餐飲管理	3		觀光與旅系	餐飲管理	3		觀光與旅系	餐飲管理	3
	國際企管系	國際行銷管理	3		國際企管系	國際行銷管理	3	選修 (至少7分)	保健營系	食品安管制系統	3
	國際企管系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國際企管系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保健營系	營養學概論	2
選修 (至少7分)	保健營系	食品安管制系統	3	選修 (至少7分)	保健營系	食品安管制系統	3		保健營系	食物學原理	2
	保健營系	營養學概論	2		保健營系	營養學概論	2		保健營系	食物的真相	2
	保健營系	食物學原理	2		保健營系	食物學原理	2		保健營系	保健食品概論	2
	保健營系	食物的真相	2		保健營系	食物的真相	2		保健營系	烹飪學	3
	保健營系	保健食品概論	2		保健營系	保健食品概論	2		保健營系	食品工廠管理	3
	保健營系	烹飪學	3		保健營系	烹飪學	3		觀光與旅系	餐飲法規與標準	3
	保健營系	食品工廠管理	3		保健營系	食品工廠管理	3		觀光與旅系	餐飲營養學	2
	觀光與旅系	餐飲法規與標準 餐飲法規與實務	3		觀光與旅系	餐飲法規與標準 餐飲法規與實務	3		觀光與旅系	食物製備原理	2
	觀光與旅系	餐飲營養學	2		觀光與旅系	餐飲營養學	2		觀光與旅系	健康餐飲	2
	觀光與旅系	食物製備原理	2		觀光與旅系	食物製備原理	2		觀光與旅系	中餐烹調	3
	觀光與旅系	食物製備與營養	3		觀光與旅系	食物製備與營養	3		觀光與旅系	中餐烹調實作	3
	觀光與旅系	健康餐飲	2		觀光與旅系	健康餐飲	2		觀光與旅系	西餐烹調	3
	觀光與旅系	中餐烹調	3		觀光與旅系	中餐烹調	3		觀光與旅系	西餐烹調實作	3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餐飲旅 館學系	調		館學系							
	觀光與 餐飲旅 館學系	中餐烹 調實作 / <u>進階中 餐烹調</u>	3	觀光與 餐飲旅 館學系	中餐烹 調實作 / <u>進階中 餐烹調</u>		3				
	觀光與 餐飲旅 館學系	西餐烹 調	3	觀光與 餐飲旅 館學系	西餐烹 調		3				
	觀光與 餐飲旅 館學系	西餐烹 調實作	3	觀光與 餐飲旅 館學系	西餐烹 調實作		3				
	<u>國際企 業學系</u>	<u>顧客關 係管理</u>	<u>3</u>	<u>國際企 業學系</u>	<u>顧客關 係管理</u>		<u>3</u>				
	<u>國際企 業學系</u>	<u>消費者 行為</u>	<u>3</u>	<u>國際企 業學系</u>	<u>消費者 行為</u>		<u>3</u>				
	<u>國際企 業學系</u>	<u>整合行 銷傳播 個案分 析</u>	<u>3</u>	<u>國際企 業學系</u>	<u>整合行 銷傳播 個案分 析</u>		<u>3</u>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 <u>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u>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u>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於畢業學年期發予學程證明書。</u>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發予學程證明書。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發予學程證明書。			

開南大學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9.11.10 109 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17 109學年度學系第4次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12.03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22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5.12 110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3 11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Food Safety, Dining and Health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二、主辦單位：保健營養學系

協辦單位：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食品與餐飲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食品安全與健康專業素養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際趨勢在食品安全要求與人類健康提升之目的，並配合國家政策，培訓優質之食品安全與健康專業人才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食品衛生安全及飲食營養健康之專業知能，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五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七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必修 (至少 5 學分)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
	保健營養學系	生理學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管理	3
	<u>國際企業學系</u>	<u>國際行銷管理</u>	<u>3</u>
	<u>國際企業學系</u>	<u>國際企業經營策略</u>	<u>3</u>
選修 (至少 7 學分)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安全與管制系統	3
	保健營養學系	營養學概論	2
	保健營養學系	食物學原理	2
	保健營養學系	食物的真相	2
	保健營養學系	保健食品概論	2
	保健營養學系	烹飪學	3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工廠管理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法規與標章 / <u>餐飲法規與實務</u>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營養學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食物製備原理	2
	<u>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u>	<u>食物製備與營養</u>	<u>3</u>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健康餐飲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中餐烹調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中餐烹調實作 / <u>進階中餐烹調</u>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西餐烹調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西餐烹調實作	3
	<u>國際企業學系</u>	<u>顧客關係管理</u>	<u>3</u>
	<u>國際企業學系</u>	<u>消費者行為</u>	<u>3</u>
	<u>國際企業學系</u>	<u>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u>	<u>3</u>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於畢業學年期發予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系務會議通過，主辦單位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05月04日觀光運輸學院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程主辦單位：交通運輸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交通運輸學系	二、學程主辦單位：交通運輸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運輸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交通運輸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系主任擔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運輸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交通運輸學系系主任擔任。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內外對於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尤其於運輸運務工作之人才欠缺嚴重。外加，近年來我國對於勞工福利的重視，推動一例一休制度，使得國內運輸業大量欠缺專業運務人才，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運輸專業之人才。鑑此，由交通運輸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籌劃本學分學程，並藉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運輸專業性及專業化服務能力。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內外對於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尤其於運輸運務工作之人才欠缺嚴重。外加，近年來我國對於勞工福利的重視，推動一例一休制度，使得國內運輸業大量欠缺專業運務人才，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運輸專業之人才。鑑此，由交通運輸學系籌劃本學分學程，並藉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運輸專業性及專業化服務能力。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八、申請核程序：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	八、申請核程序：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 交通運輸學系 <u>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u> 」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修習。	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交通運輸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修習。	
九、 學程證書授與標準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需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送交「 交通運輸學系 <u>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u> 」，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證明」。	九、 學程證書授與標準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需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送交「交通運輸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證明」。	

開南大學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04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14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3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Transportation Operation Staff Training Program)

二、學程主辦單位：~~交通運輸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交通運輸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 ~~交通運輸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 ~~交通運輸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系主任擔任。

四、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運輸業運務操作與教學單位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運輸專業素養、運輸營運管理、運輸服務、儀態與外語兼備之運輸專業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內外對於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尤其於運輸運務工作之人才欠缺嚴重。外加，近年來我國對於勞工福利的重視，推動一例一休制度，使得國內運輸業大量欠缺專業運務人才，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運輸專業之人才。鑑此，由 ~~交通運輸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籌劃本學分學程，並藉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運輸專業性及專業化服務能力。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運輸訂位實務	3	必須修習 6 學分
	運輸運務實務	3	
選修	運輸風險管理	3	至少修習 6 學分
	服務禮儀與儀態	2	
	形象塑造實務	2	
	複合運輸	2	
	服務溝通與危機處理	3	
	運輸服務業管理	3	
	運輸職場英文(1)	2	
	運輸職場英文(2)	2	
	運輸地勤與場站實務	3	
	運輸票務實務	3	
	運輸管理實務	2	
	商用英語會話	2	
	商用英語信函	2	

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本校學生。

八、申請核程序：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交通運輸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修習。

九、學程證書授與標準：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需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送交「~~交通運輸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運輸運務人才培訓學分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111年05月04日觀光運輸學院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程主辦單位：交通運輸學系<u>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u> 協助參與單位：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u>交通運輸學系</u>	二、學程主辦單位：交通運輸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運輸學系<u>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u>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交通運輸學系<u>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u>系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運輸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交通運輸學系系主任擔任。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擔任。		
五、 學程簡介 ：因應國內對於軌道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國內對於培育軌道運輸專業機構甚少。外加，台灣鐵路管理局未來幾年退休人數過多，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軌道運輸專業之人才。鑑此，由 交通運輸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籌劃本學分學程，並藉由軌道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軌道運輸專業性及專業化服務能力。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五、 學程簡介 ：因應國內對於軌道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國內對於培育軌道運輸專業機構甚少。外加，台灣鐵路管理局未來幾年退休人數過多，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軌道運輸專業之人才。鑑此，由交通運輸學系籌劃本學分學程，並藉由軌道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軌道運輸專業性及專業化服務能力。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八、 申請核程序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 交通運輸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修習。	八、 申請核程序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交通運輸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修習。	
九、 學程證書授與標準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需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送交「 交通運輸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軌道運輸學分學程證明」。	九、 學程證書授與標準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需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送交「交通運輸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軌道運輸學分學程證明」。	

開南大學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6.05.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04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14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3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軌道運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Railroad Transportation Program)

二、**學程主辦單位**：~~交通運輸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交通運輸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 ~~交通運輸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 ~~交通運輸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系主任擔任。

四、**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軌道運輸業(台鐵、高鐵、捷運、輕軌)與教學單位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軌道運輸專業素養、營運規劃與管理、服務管理知識、儀態與外語兼備之軌道運輸專業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內對於軌道運輸專業人才之需求龐大，國內對於培育軌道運輸專業機構甚少。外加，台灣鐵路管理局未來幾年退休人數過多，短時間無法大量遞補具備軌道運輸專業之人才。鑑此，由 ~~交通運輸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籌劃本學分學程，並藉由軌道運輸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實作與實地培訓等活動，加以強化培訓同學具備軌道運輸專業性及專業化服務能力。增進參訓同學就業職能，並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軌道運輸學	3	必須修習 6 學分
	運輸運務實務	3	
選修	運輸政策與法規	2	至少修習 6 學分
	運輸風險管理	3	
	軌道工程	3	
	軌道交通營運管理	3	
	軌道運輸安全管理	3	
	運輸地勤與場站實務	3	
	軌道運輸營運實務	3	
	軌道運輸營運管理	3	
	客艙服務實務	2	
	運輸程式設計	3	
	運輸工程	3	
	作業研究	3	
	運輸管理實務	2	

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本校學生。

八、**申請核程序：**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交通運輸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修習。

九、**學程證書授與標準：**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需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送交「~~交通運輸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軌道運輸學分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 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擬彈性調整學生學習護照認證點數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因應疫情防制，自5/23起至6/26學期末全校課程採取遠距線上教學，導致降低學生累積學習護照點數的機會。
2. 建議1102學期為在學之學生，均登錄學習護照認證一次(即四點)。
3. 若1102學期應屆畢業生，彈性調整認證點數四點仍無法達到畢業門檻，將以專案上簽處理。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111學年度各院系授予學位名稱、要件與學位證書註記

附件三

商學院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之學位證書註記刪除『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系名』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備註
大學部	商學院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Honors Program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依學則規定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系名	

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新增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碩士班、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英語組、日語組及華語組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備註
進修學士班	人社院	文化創意與治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u>文創進修學程</u>	Continuing Education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Culture Innovation and Governance <u>Bachelor Degree Program of Cultural Creation and Governance</u>	<u>文學學士</u>	<u>Bachelor of Arts</u>	<u>B.A.</u>	<u>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u>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備註
碩士班	人社院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碩士班	<u>公事碩士班</u>	<u>Master Degree Program in the Graduate Institute Public Affairs of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u>	<u>行政管理學碩士</u>	<u>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u>	<u>M.P.A.</u>	<u>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u>		
碩士班	人社院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英語組	<u>應語碩士班</u>	<u>MA in Applied Language Studies,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Applied English Studies Program)</u>	<u>文學碩士</u>	<u>Master of Arts</u>	<u>M.A.</u>	<u>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u>	<u>學位證書加註原大學組名</u>	
碩士班	人社院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日語組	<u>應語碩士班</u>	<u>MA in Applied Language Studies,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Applied Japanese Studies Program)</u>	<u>文學碩士</u>	<u>Master of Arts</u>	<u>M.A.</u>	<u>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u>	<u>學位證書加註原大學組名</u>	
碩士班	人社院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華語組	<u>應語碩士班</u>	<u>MA in Applied Language Studies,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Applied</u>	<u>文學碩士</u>	<u>Master of Arts</u>	<u>M.A.</u>	<u>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u>	<u>學位證書加註原大學組名</u>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備註
				<u>Chinese Studies Program)</u>						